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190001号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信息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19000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未名信息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2,265,577.48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未名信息公司净资产为-843,436.59元，2021年营业收入比2020年减少99.75%。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未名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

会计师事务所（特
及告审论章



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的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未名信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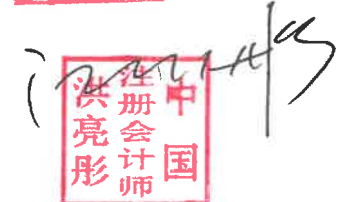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14 日